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对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3月编写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当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是“销售费用”。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主要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应用指南2024》调整财务报表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将与主营产品有关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重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比数。

#### （二）实施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应用指南 2024》规定进行变更, 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31,047,652.04	26,191,107.86	31,047,652.04	26,191,107.86
销售费用	-31,047,652.04	-26,191,107.86	-31,047,652.04	-26,191,107.86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